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白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性持续增长，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本次融资符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将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要回避的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要回避的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